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119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0011199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0年防汛期來臨，檢送本府因應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作業及準備措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，爰更新旨揭準備措施，請提報予貴機關首長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5/19 07:59



1100003468

有附件